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 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 A330327043000126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7 月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A3303270430001269)

招标人: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 嵊州市兴旺街1号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13605856120 传真: /

联系人: 徐主任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筑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副楼二楼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330176 传真: /

联系人: 余钿

签发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73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嵊州市发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嵊发改中投〔2022〕20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嵊州市卫生健康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人民医院。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68088.00 万元，本次招标概算价 48565.9167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 296.2167 万元（ $38469.70 \text{ 万元} \times 1.54\% \times 50\%$ ），概算工程费用 48269.7000 万元（其中：材料暂估价 13928536.3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8296786.90 元，设备及专项工程为 231413779.45 元，均不下浮）。本次招标设计费用按 296.2167 万元填报，不参与竞争报价，工程费用适用的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5%—15%，本项目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上限价格）为 47174.4105 万元，工程费用风险控制价（即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下限价格）为 44983.831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本建设项目的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投标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工程相关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保管、所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①设计范围：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使用功能要求进行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图审等设计项目。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加的相关设计内容，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用也不再增加。

②施工范围：包括基坑开挖维护、土方工程、地下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外立面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新建连廊建安工程、套辅助用房建安工程、医院原有机房改造、设备及专项工程（不包括净化工程中的设备部分及医用传输物流系统）、智慧医院、医疗设备、家具、搬迁等。施工范围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材料设备的采购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含高配电工程）。

③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投标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图审、施工许可证等有关

审批手续工作、各部门协调工作等。

2.4 本项目计划工期：675 日历日，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暂定：660 日历日。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5 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2.6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上负责人均不得相互兼任。

“在建工程”认定：

3.2.1 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

3.2.2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

3.2.3 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3.3 其它资格条件：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 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 ④、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及分工,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⑤、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3.5 其他要求:

3.5.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及办理相关手续。

3.5.2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5.3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5.4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5.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 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2年8月19日8时00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做到即交即走,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入口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不予受理。

6、其他有关内容

6.1 投标保证金：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或年度保证金），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或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保函）。

6.2 评标方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

6.3 中标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4 工程款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5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嵊州市卫生健康局</u>	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嵊州市兴旺街1号</u>	地 址：	<u>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副楼二楼</u>
邮 编：	<u>312400</u>	邮 编：	<u>312400</u>
联 系 人：	<u>徐主任</u>	联 系 人：	<u>余钿</u>
电 话：	<u>13605856120</u>	电 话：	<u>0575-83330176</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嵊州市兴旺街 1 号 联系人：徐主任 电 话：136058561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北直街 81 号粮食局副楼二楼 联系人：余钿 电 话：0575-83330176
1.1.4	项目名称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 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嵊州市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本建设项目的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投标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工程相关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保管、所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①设计范围：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使用功能要求进行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图审等设计项目。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加的相关设计内容，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用也不再增加。 ②施工范围：包括基坑开挖维护、土方工程、地下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外立面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新建连廊建安工程、套辅助用房建安工程、医院原有机房改造、设备及专项工程（不包括净化工程中的设备部分及医用传输物流系

		统)、智慧医院、医疗设备、家具、搬迁等。施工范围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材料设备的采购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含高配电工程)。 ③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投标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图审、施工许可证等有关审批手续工作、各部门协调工作等。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 <u>675</u> 日历日, 其中设计工期: <u>合同签订后 15 日</u>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暂定: <u>660</u> 日历日。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 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 无重大差错, 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确保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 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或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设计资质: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施工资质: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1.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 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

		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上负责人均不得相互兼任。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人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其他要求：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 “在建工程”认定标准： 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资料，没有在上述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为有在建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和利润分配方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应将施工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 分包内容要求: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分包, 并必须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分包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符合或优于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	1、投标担保金额: 500000 元 (或年度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2、投标担保形式: 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 电子保函、转账 (电汇) 或网银支付, 提交时间: 投标人应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 16: 00 时 (北京时间) 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 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 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账 号: 6232811450000132398 开户银行 (2):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1000112849317001099

		开户银行（3）：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账 号：6224861565799021902 开户银行（4）：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账 号：9558851211001624783 投标人在可供选择的开户银行自行选择缴纳。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9-2021 年度</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三年（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的类型：公章 2、不能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正副本、技术标正本和商务标正本、按规定签字盖章；技术标副本和商务标副本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商务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 A4 白色纸张，技术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 A3 白色纸张，采用其他纸张的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可分册装订）；资信标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7 份；上述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除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招标人名称：<u>嵊州市卫生健康局</u> 招标人地址：<u>嵊州市兴旺街 1 号</u> <u>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文件</u> <u>2022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u>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入口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 1 号开标室（嵊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评标程序	1. 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开标前，投标文件递交、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报名顺序逐一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对外包装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场宣布不予接受其投标并作记录； 5.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开启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标； 6.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暗标）打分，再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对资信标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 7. 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幅度内随机抽取 3 个下浮率用以计算 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K；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反映； 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9.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专家 6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

		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 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 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 技术通过制 综合评估法 [√] 技术打分制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 否则, 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 (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日历天日后) 其他: 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中标人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或银行保函), 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等级类似工程是指: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2.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 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如有特殊情况的,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10.1.3	行贿犯罪记录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纸质内容一致)。	

10.4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10.5 中标人约谈	
	根据嵊政办（2018）104 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招标人将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对中标人作出考核扣分和日常考评扣分处理。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的监督、邀请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现场公证。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约定的情形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本项目招标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
10.10.3	提出问题的方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内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0.10.4 投标报价的要求	
本 项 目 适 用 的 下 浮 率 区 间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68088 万元，本次招标概算价 48565.9167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 296.2167 万元（38469.70 万元×1.54%×50%），概算工程费用 48269.7000 万元（其中：材料暂估价 13928536.3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8296786.90 元，设备及专项工程为 231413779.45 元，均不下浮）。本次招标设计费用按 296.2167 万元填报，不参与竞争报价，工程费用适用的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5%—15%，本项目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上限价格）为 47174.4105 万元，工程费用风险控制价（即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下限价格）为 44983.831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10.11 中标人确定及违约	
	1、本招标工程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包括等额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包括等额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10.12 特别明示	
	本项目的评标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10.14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所有有关设计成果均归招标单位所有。所有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

	损失。
10.15	其他：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设计人员：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设计类注册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 1 人。 施工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3 人、施工员 3 人、质量员 2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造价员 1 人，以上人员上岗证专业符合专业工程类别。
10.16	其它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仔细填报投标信息一览表。投标信息一览表在开标时作为唱标信息使用，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未在投标信息一览表中填报相关投标信息或所填报的投标信息与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均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2、承包人如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及以上奖项的，给予 300 万元优质工程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不另行计算。如未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及以上奖项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600 万元的违约金。优质工程增加费在承包人提供获奖证明文件之后支付，如该工程审计结算报告出具时尚未提供获奖证明文件，工程结算价款支付时暂扣 600 万元，待取得获奖证明文件后返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 EPC 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投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答疑澄清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项目管理机构
- （4）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在评标系统中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 （8）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 其他资料

技术标（以下内容供参考，根据评标方法中评分因素要求提供）

（一）设计部分：

（1）初步设计方案优化

（2）施工图设计深度

（二）施工及采购部分：

（1）采购方案

（2）施工组织部署

（3）施工方案

（4）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7）环保文明措施

（8）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9）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10）缺陷责任期内及期外的服务措施

（11）其他：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拟投入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其他技术资料等。

上述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以及各分部分项中的建设经济指标，结合自身的实力和能力进行报价。

3.2.2.1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结合自行编制的施工图及投标预算编制口径对清单进行补正完善，并根据所报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后的造价与投标函中的工程费用报价相一致，即实际总承包的工程费用，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投标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错项、漏项为由要求变更。

3.2.2.2 承包人必须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及限价金额内，最终工程结算不得超出投标报价(除变更，指合同专用条款 13.3.5)，如最终工程结算包括变更的（指合同专用条款 13.3.5）则不得超出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2.3 投标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口径：

1)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2) 取费标准: 取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应工程及相关文件确定, 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各工程一般计税对应值的中值计算, 规费按一般计税对应值计取, 税金按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计取。

3) 人工费: 按投标预算编制的上一个月份《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人工市场信息价补差; 材料价格: 依次按投标预算编制的上一个月份《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市单价(除税价)、绍兴市单价(除税价)、同期《浙江造价信息》和市场调查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前按规定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年度保证金。(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

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人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及未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项目的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19-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证明资料如下(其中第①、②、③项缺一不可):
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认定业绩的具体时间以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删除本条款。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任何情况的,应提交对该项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信标的正副本,技术标的正本和商务标的正本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委托人代理人签字的须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

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副本和商务标副本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商务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 A4 白色纸张，技术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 A3 白色纸张，采用其他纸张的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技术标投标文件可分设计部分和施工及采购部分两部分，其中施工及采购部分总页数（指该部分技术标正文，封面、封底及目录除外）必须控制在 1000 页以内，文本连续编码。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否决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标根据投标人需求可分册装订。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标”或“商务标”或“资信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 4.1.1 和 4.1.2 条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于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开标前，投标文件递交、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报名顺序逐一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对外包装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场宣布不予接受其投标并作记录；
5.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开启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标；
6.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暗标）打分，再对资信标、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对资信标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
7. 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幅度内随机抽取 3 个下浮率用以计算 A；再由招标人随机从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K；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反映；
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9.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则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本招标工程将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包括等额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其投标保证金（包括等额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且当重新招标的中标人总报价大于原中标人总报价时，应承担二个报价差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分范畴的评分存在差错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评标，并重新公布评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工程开标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3日，公示结束后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或等额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等额年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重新招标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评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以下责任：

- 1、列入嵊州市招投标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 2、投标保证金（包括年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报相关部门，不得参加本招标人其他工程的投标，并上报监管部门予以通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委托人代理人签字的须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其他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各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诚信要求	1.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上负责人均不得相互兼任。 “在建工程”认定标准：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人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齐全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 <u>675</u> 日历日，其中设计工期： <u>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u> ；施工工期暂定： <u>660</u> 日历日。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质量	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或年度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报价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u>68088</u> 万元，本次招标概算价 <u>48565.9167</u> 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 <u>296.2167</u> 万元（ $38469.70 \text{ 万元} \times 1.54\% \times 50\%$ ），概算工程费用 <u>48269.7000</u> 万元（其中：材料暂估价 <u>13928536.37</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18296786.90</u> 元，设备及专项工程为 <u>231413779.45</u> 元，均不下浮）。本次招标设计费用按 <u>296.2167</u> 万元填报，不参与竞争报价，工程费用适用的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u>5%—15%</u> ，本项目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上限价格）为 <u>47174.4105</u> 万元，工程费用风险控制价（即下浮率报价范围的下限价格）为 <u>44983.8315</u>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限额设计	须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嵊政办〔2021〕99 号文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标：15 分 （2）技术标：30 分 （3）商务标：55 分 评标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施工、设计 资质 （4 分）	1、设计资质（2 分）：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1.5 分。	

2.2.2 (1)	资信 标 15 分		2、施工资质（2分）：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得1.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财务、风险承担能力 (2分)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单位）注册资金大于7亿元（含）得1分，注册资本金3.5亿元（含）-7亿元的得0.5分，低于3.5亿元的不得分。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单位）：2019-2021年度净利润均大于4亿元（含）得1分，净利润均为2亿元（含）-4亿元的得0.5分，低于2亿元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及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施工业绩和荣誉 (3分)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单位）近三年（指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含直辖市）及以上奖项的（类似钱江杯、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等）得1.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单位）近三年（指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28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得1.5分。 业绩证明资料如下（其中第①、②、③项缺一不可）：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认定业绩的具体时间以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注：企业施工业绩和荣誉、企业设计业绩和荣誉、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得重复，同个项目只计一次分数，以计分最高分计入。 本项最高得3分。
		企业设计业绩和荣誉 (3分)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单位）近三年（指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独立或以牵头人身份承接过的公共建筑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含直辖市）（类似钱江杯）的得1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单位)近三年(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或以牵头人身份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28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得 1 分。 业绩证明资料如下(其中第①、②、③项缺一不可):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认定业绩的具体时间以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注:企业施工业绩和荣誉、企业设计业绩和荣誉、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得重复,同个项目只计一次分数,以计分最高分计入。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1、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拟派)近三年(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28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得 1.5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业绩证明资料如下(其中第①、②、③项缺一不可):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认定业绩的具体时间以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注:企业施工业绩和荣誉、企业设计业绩和荣誉、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得重复,同个项目只计一次分数,以计分最高分计入。
2.2.2 (2)	技术标 30 分	设计部分 (5 分)	初步设计方案优化 (0-1 分)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优化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一般的得 0-0.3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0.3-0.7 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0.7-1 分。
			施工图设计完整性 (0-4 分)	满足尽早可开展施工图审查的进度要求,需提供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专业的施工图,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一般的得 0-1.3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1.3-2.6 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6-4 分。

		施 工 及 采 购 部 分 (25分)	采购方案 (0-2 分)	采购方案的全面、合理及先进性进行考虑，具体包括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等，一般的得 0-0.7 分；较为全面的得 0.7-1.4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4-2.0 分。
			施 工 组 织 部 署 (0-4 分)	根据项目情况实施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及施工场地部署，一般的得 0-1.3 分；较为全面的得 1.3-2.6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6-4 分。
			施工方案 (0-6 分)	根据施工技术方案的全面、合理及先进性进行考虑，一般的得 0-2.0 分；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2.0-4.0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0-6.0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0-2 分)	含施工工艺、关键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与项目创优策划内容等，一般的得 0-0.7 分；较为全面的得 0.7-1.4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4-2.0 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0-2 分)	编制网络图与横道图，结合施工组织部署安排，明确建设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关键节点，逻辑清晰，一般的得 0-0.7 分；较为全面的得 0.7-1.4 分；科学合理、逻辑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4-2.0 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0-2 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综合考虑，一般的得 0-0.7 分；较为全面的得 0.7-1.4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4-2.0 分。
			环保文明措施 (0-1 分)	根据环保文明措施综合考虑，一般的得 0-0.3 分；较为全面的得 0.3-0.7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0.7-1.0 分。
			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0-3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机械、材料安排等方面的技术深化措施，一般的得 0-1.0 分；较为全面的得 1.0-2.0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0-3.0 分。
			施工人员及机械 设备配置 (0-1 分)	根据施工人员（包括五大员）及机械设备配置综合考虑，一般的得 0-0.3 分；较为全面的得 0.3-0.7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0.7-1.0 分。
			缺陷责任期内及 期外的服务措施 (0-2 分)	根据缺陷责任期内及期外的服务措施、承诺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考虑，一般的得 0-0.7 分；较为全面的得 0.7-1.4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4-2.0 分。

2.2.2 (3)	商务 标	商务 标 55 分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 \times (1-K) + B \times K$, 评标基准价保留三位小数。 $A = (\text{招标概算工程费用} - \text{不下浮部分}) \times (1 - \text{招标人抽取的下浮率}) + \text{不下浮部分}$, 该下浮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率范围内通过现场三次随机抽取三个下浮率平均值的方式确定, 保留二位小数; B 为所有并通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 即先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再对平均值及以下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第二次算术平均值即为 B, 保留二位小数; K 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二次算术平均值的权重系数, 由招标人随机在 0.40、0.45、0.50 三个值中抽取产生。 评标结果公布后, 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 计算得分 (45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得 45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2 分。以此求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最低为 0 分。不为整数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得分: $\text{得分} = \text{规定分值}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评审项规定扣分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得分: $\text{得分} = \text{规定分值}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text{评审项规定扣分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情况(10 分)	根据投标人自行完善的清单编制内容的完整性、特征描述的合理性、各专业工程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考虑, 一般的得 1-4 分, 较好的得 4-7 分, 好的得 7-10 分。

备注:

1、下浮率计算抽取档次, 按照下浮幅度范围内每 0.2% 为一档。

2、投标人企业资质: 投标文件中装订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出现总得分并列第一, 则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相同的, 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
- (19) 技术标副本和商务标副本出现签字、盖章、姓名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技术标副本和商务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未按规定统一采用白色纸张。技术标投标文件（施工及采购部分）总页数（指施工及采购部分技术标正文，封面、封底及目录除外）超出 1000 页的；
- (2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21)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2) 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
- (2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标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3.2.2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为各评委专家打分结果的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3.2.3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 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嵊州市人民医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嵊发改中投〔2022〕20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主要包括场地、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和医疗设备。总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5450 平方米，地下 2 层底车场配套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 19375 平方米，地下建筑以机动车停车场为主，地上 4 层裙房及 9 层主体建筑，建筑面积约 36075 平方米，设置急症科室、急症放射科（含 CT、DR 核磁共振）急症输液室等科室，合计总床位 488 张、顶层预留直升飞机停机坪。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本建设项目的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投标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工作、工程相关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保管、所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①设计范围：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使用功能要求进行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图审等设计项目。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加的相关设计内容，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用也不再增加。

②施工范围：包括基坑开挖维护、土方工程、地下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外立面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新建连廊建安工程、套辅助用房建安工程、医院原有机房改造、设备及专项工程（不包括净化工程中的设备部分及医用传输物流系统）、智慧医院、医疗设备、家具、搬迁等。施工范围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材料设备的采购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含高配电工程）。

③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投标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图审、施工许可证等有关审批手续工作、各部门协调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工期开始日期以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项目计划工期：675 日历日，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暂定：660 日历日。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工期开始日期以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施工图设计费为相应概算工程费用（38469.70 万元）的 $1.54\% \times 50\% = 296.2167$ 万元，下浮 _____ % 后的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合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方面的法规、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和地方建筑工程勘察规范、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招标工程，且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调换。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价格清单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以纸质或电子文件方式提供一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 设计阶段所有规章要求的报批文件、工程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文件。
- (2) 按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正式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具体份数不低于 15 套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 (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 6 份，提交给发包人。
- (4) 每月应提交月工程进度报告，报告应包括：
 - (a) 设计、采购、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 (b) 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 (c)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 (d)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或电子文件传输。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业主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或电子文件传输。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开工前，发包人将通过其工程师提供施工场地，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及临时配电工程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并接至施工场地内；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供电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计取措施费。施工运输道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用电、水、通信线路、便道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协助（涉及到应由发包人支付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负责施工图审查和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经济指标审查工作（包含材料、设备品牌价格的确定）。

(2) 监管施工图重大设计变更，负责施工阶段涉及费用变化项目的审核工作。

(3) 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监理单位的委托，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4) 配合地方政府、监察等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及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场地的红线图、设计规划条件及周围道路的管线资料等。

(6) 提交承包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该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当中的一切事务，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合同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合同变更、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处理有关其它工程相关的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具有设计、施工、采购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工程师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与服务合同一致。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与服务合同一致；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与服务合同一致。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提供和保养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护板、警告信号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

用。承包人须在场地设置围栏，并认真维护保管，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包含并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等）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由于其原因所造成的损伤、损害，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苗木、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除文物保护、名树名木保护和不可预见的管线保护工作经发包人认可发生的费用外，其余工作及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服从业主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所需交纳的各项费用。

(5) 根据交易习惯，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在竣工期间内，提交该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相关备案资料。

(6) 向发包人、业主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业主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室共 3 间（配套办公桌椅、文件铁皮柜、通讯网络、电脑及空调设施）。上述用房、设施的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报价中。其它设施方面另行约定。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派设计人员常驻工地，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

(10)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1) 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发包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发包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2)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1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图纸审核和深化工作。图纸中的错、漏、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面图之间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因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把关不严格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 and 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因图纸深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5) 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负责所有管线排列后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工程涉及强制性要求专家论证、评审等重要节点,涉及的评审会议及相关审批,均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8) 承包人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监督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19)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交工验收、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使用等相关工作;

(20) 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相关建设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功能需求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提供合同价款 2%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 22 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建造师未到位或每月到位率不满 22 天的,视为违约,除没收全部建造师到位履约保证金外,每少在一天罚款 5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工程项目施工的全面管理、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制

定内部计酬办法、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以及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及原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死亡、重病）除外，更换关键人员的每次需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内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时（至少包括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及原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死亡、重病）除外，更换关键人员的每次需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内书面通知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对施工管理人员每日分上午及下午两次进行考勤，考勤时间上午 8 点到 12 点，下午 1 点到 5 点，两次考勤间隔不短于 4 小时。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到场。应到场而未到场且未请假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项目其他现场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按承诺要求，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可以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施工、设计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设计企业，但分包的工程须在分包前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并在签订合同时详细明确，发票均由牵头人开具，发包人只与牵头人发生经济关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应向发包人、街道、社区及周边居住者认真仔细全面的了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现状，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因素引起的该工程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在报价内。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测。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5) 自然灾害；(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7) 政府行为；(8) 社会异常事件；(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1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具体由发包人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做好设计文件审批、审查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施工图、清单和造价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领取施工许可证，完成项目设计，材料采购、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初步设计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初步设计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时，将按违约处理，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等图纸设计均须发包人同意方可进一步设计。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竣工调试前。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担后果应包含因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调整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3）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 7 天交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发包人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2) 材料质量要求：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

(3)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 承包人必需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免除。

(5)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承包人如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及以上奖项的，给予 300 万元优质工程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不另行计算。如未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及以上奖项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600 万元的违约金。优质工程增加费在承包人提供获奖证明文件之后支付，如该工程审计结算报告出具时尚未提供获奖证明文件，工程结算价款支付时暂扣 600 万元，待取得获奖证明文件后返还。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

合格, 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 无论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 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 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 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 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 如有必要, 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3)现场清点与检查: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 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 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 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 或有外观缺陷的, 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4)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发包人应缴纳或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踏勘场外交通设施, 如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界定为场内交通，其余的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施工技术、组织准备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根据施工图实施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符合监理、业主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 3 份总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分项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发包人代表在相应文件中共同签证盖章后予以调整，但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 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嵊州市最新的竣工验收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接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 天内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 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 号文件及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承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的变化、设计优化及变更而进行调整。

(2) 投标工程量清单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投标工程量清单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 又无类似子目, 但可套定额的, 按投标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4) 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 且无定额可套用, 按发包人的签证价或经采购确定的价格计入综合单价, 签证价及采购价不下浮。

13.3.5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 商定的变更范围:

- (1) 承包方提出的方案优化、设计变化可予变更, 不得增加造价;
- (2) 因发包人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但须经五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核查确认为准;
- (3)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4) 主要工程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根据不可抗力有关约定, 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6) 施工图设计阶段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引起费用增加的, 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 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 由承包人承担, 或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 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变更。如:

- a、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
- b、罢工、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c、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d、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e、瘟疫;
- f、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注: 除以上条款外承包人原因(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原因)导致的错、缺、漏项等不属于变更范围。

13.3.6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范围：人工及主要材料（水泥、钢材、商品砼、砌体、砂、碎石、电线、电缆、铝合金门窗、焊接钢管、镀锌钢管）。

调整方法：依次按施工期前 80%月份《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绍兴价、《浙江造价信息》平均值与监理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的前一个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绍兴价、同期《浙江造价信息》相比波动在±5%以上时仅对波动率在±5%以上部分进行调整，±5%以内（含±5%）部分不予调整。

调整公式： $\Delta C = \pm (|I| - 5\%) \times C2$ (施工期价格上涨为“+”，价格下降为“-”)

其中 $I = |A - C2| / C2 \times 100\%$

$|I| \leq 5\%$ 时，价格不调整；

$|I| > 5\%$ 时调整；

I—价格波动率；

A—施工期前 80%月份人工、材料《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绍兴价、同期《浙江造价信息》平均值；

ΔC—该人工、材料调整价差；

C2—该人工、材料依次按监理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的前一个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绍兴价、同期《浙江造价信息》；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费用合同价为_____元（最终工程结算不得超出工程费用合同价(除变更，指合同专用条款 13.3.5)，如最终工程结算包括变更的（指合同专用条款 13.3.5）则不得超出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工程费用合同价格的确定

合同价格一：承包人的中标价。

合同价格二：跟踪审计单位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图审完成后的施工图纸，在图审完成三十天内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取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信息价参照监理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的前一个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

价、绍兴价、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无价材料经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考察后确定)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形成的预算价。

当合同价格二超过合同价格一时,按合同价格一作为本工程的合同价款。

当合同价格二小于合同价格一时,按合同价格二作为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双方根据合同价格二签订补充协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工程费用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比例扣回,从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价的 20%时起扣,至工程完成 60%时全部扣回。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设计费的支付:工程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5%;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14.3.3 工程费用的支付: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工程费用 30%的预付款。

②当月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造价的 80%支付。

③工程完(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核进度款总和的 85%。

④工程资料归档后,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并经批复后(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0%。

⑤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并经批复(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98.5%(非施工方原因在结算批复之日起满三个月未完成财务决算编制的,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

⑥余款 1.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以用保函替代),待保修期满复验合格最终交付后 14 天内支付(不计息)。

14.3.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工程经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按月进度工程款(包括预付款)的 20%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工资专户),不得挪作他用。

14.5 竣工结算

1.本工程建设过程须接受建设单位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跟踪审计和监督,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备案后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后的结论为准。

2.根据嵊州市政府《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嵊政〔2013〕12号)规定,经审计审核,对送审工程造价超过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及核增额的工程结算及变更工程审核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代扣、代付),审核追加费用=(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

3、本工程工程量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取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一般不作调整。

4.工程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3.3.3 执行。

5.组织措施项目、规费、税金等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上的费率计算。

6.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3.8 款执行。

7.设计结算费:相应概算工程费用 38469.70 万元 *1.54%*50%= 296.2167 万元。

8.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9.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嵊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概算工程费用视为已包括完成该项目清单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程内容,超过部分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改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充分做好限额设计工作。最终工程结算不得超出工程费用合同价(除变更,指合同专用条款 13.3.5),如最终工程结算包括变更的(指合同专用条款 13.3.5)则不得超出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结算时不论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5 %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2) 1.5%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后。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根据工程师。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工程缺陷, 并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不能按时交工, 应拆除后重建, 并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迟一天以结算工程款的万分之二支付, 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三十年以上一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2）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等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发包人不承担或分担投标人损失。若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施工项目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总包单位、施工项目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保险费率由施工项目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对工程施工人员及第三者人身伤害进行投保；对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投保；由此引起的相关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投保，一旦发生险情，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材料、设备投保，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理财产保险：对工程施工人员及第三者人身伤害进行投保；对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投保；由此引起的相关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投保，一旦发生险情，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保留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承包人民工工资支付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绍兴市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绍市建设〔2020〕134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嵊建设〔2020〕10 号）、《关于建筑业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函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嵊建设〔2020〕204 号）等规定。

21.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达到中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的，退回质量履约担保，否则将扣罚全部质量履约担保。

2、施工工期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的，承包人的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延误工期，则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3、施工过程和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要求。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问题而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则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履约保证金(分别占总履约担保的 7.5%、7.5%、7.5%、7.5%)。

4、工程挂靠或转让合同或将主体工程分包变相转包将扣除全部履约担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已完工程不予计量、也不予付款,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追究其责任。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开工或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预定时间完工,且在接到监理通知次日起 14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次日起第十一天,除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外即可以进驻施工现场,并有权将承包人驱逐现场,且不因解除合同放弃对承包人应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更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及监理人的各种权力。发包人还可自行发包给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继续施工所增加的额外费用,且不管费用数量的大小或承包人是否同意。

2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范围内所需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并由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样式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常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1.4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在订购及到货时,应由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五方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标准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确认、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21.5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21.6 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有质疑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业主承担,并由业主承担修复费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及承担二次施工的损失。

21.7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和设备家具进场后承包人均应进行全面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如甲醛、苯和 TVOC 等指标不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承包人须进行室内空气治理以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如发包人有疑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21.8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按 2%计取,不列入本次报价。

21.9 外地总承包单位中标,须在我市设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建设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时,凭本地发票付款。

21.10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合同工程费用的 30%）后一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的银行保函（合同工程费用的 20%）。若延迟提交则默认承包人自愿在合同结算造价的基础上再下浮百分之五作为最终的工程结算价。

21.1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砂石土类等矿产资源按照嵊政办〔2020〕83 号《嵊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执行。

21.12 无价材料、暂估价、设备及专项工程由跟踪审计和发包人签证或委托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照政府采购模式进行招标采购。

21.13 本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系统，工程建设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亮红码，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累计最高处罚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21.14 若因实际建设需要，发生甩项或增减施工范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1.1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将本企业工程项目以 EPC 总承包的方式发包给承包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工程（项目）建设安全文明的施工管理水平，有效控制施工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项 目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承包范围：从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正常使用的所有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式：EPC 总承包

工程项目安全协议期限：从合同签订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为止。

B.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B.1.1 发包人或者是受发包人委托代理发包的单位（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对 发包人负全部责任），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 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 与其资质相符合。

B.1.2 发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B.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本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 技术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

B.1.4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 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最终解除合同的决定。

B.1.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程管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 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组织进行调查，并对责任人员按发 包人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B.1.6 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现场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实施暂停施工工作，

并提出书面意见, 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当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 发
包 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 检查是否合格, 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B.1.7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

- a)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b) 发生火灾事故或火灾事故隐患;
- c)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 d)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 施工安全管理混乱, 违章不断, 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
施工要求。

B.1.8 承发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 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
的任务。

B.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B.2.1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
针、政策, 严格执行发包人各级安全生产制度、规定、规程、办法。承包人委托的 EPC 承包范围内
的各家分包单位, 应有相应的资质, 并事前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B.2.2 承包人对 EPC 承包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发包人、监理单位、检
测单位等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

B.2.3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应配备专职安监人员, 安
全员应经省级安监部门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三类(项目经理、分管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应有有
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并报发包人备案。专职安全监管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发现 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分管领导报告,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应当立即制
止。

B.2.4 承包人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各工种的安全操作
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
度等。

B.2.5 承包人负责对 EPC 承包范围内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 承包
人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
点 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B.2.6 承包人负责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督促施工单位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
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B.2.7 承包人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职工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B.2.8 施工期间, 承包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工作, 及时处理工程 施工中有关的安全事件, 预防事故发生。

B.2.9 承包人对各参建单位自备的施工设备、设施、机具、安全设施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应要求立即调换。

B.2.10 工程项目施工需办理设备停役或按运行方规定需办理各种各种票许可手续的,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 发包人应协助办理。

B.2.11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组织各参建单位认真勘察施工现场, 督促施工单位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 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 对施工区域内的作业环境, 逐个进行危险危害因素辨识, 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地质灾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经施工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 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在带电、带气设备附近工作, 承包人应督促 施工单位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 做好安全措施并用醒目鲜明的安全围栏围好, 承包人与施工单位应在 现场安全交底。

B.2.12 承包人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职工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施工前,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明确有关安全等要求。有必要时 承包人可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考试, 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新进、增添的 施工人员, 承包人应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B.2.13 开工前,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受教育人员的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凡增补或调换人员, 更换工种, 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并报发包人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 现场施工。

B.2.14 现场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 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分包建筑安装施工单位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承包人提出申报, 经考试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B.2.15 施工期间, 承包人须指派专人(人员确定后须向发包人备案)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 全

、防火监护工作。承包人应监督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B.2.1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发包人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B.2.17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处理意见后，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在取得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人重新开启施工。

B.2.18 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B.2.1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或租赁设备，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对特种设备应签订安全租赁协议。承包人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承包人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特种设备应上报设备合格证书和质检局核发的设备检验准用证书。承包人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承包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具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B.2.20 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爆破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爆破安全规程》、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及管理规章制度作业。

B.2.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参建单位在施工期间，作业现场应执行发包人或运行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必须严格执行行业和发包人或运行方操作规定，正确使用各种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B.2.22 承包人应加强项目部及仓库材料的消防安全管理。对易燃易爆材料应单独存放，不得与普通材料混放，配备适用的灭火器具，留有安全通道。

B.2.23 承包人应落实用电设施符合施工用电管理要求；配电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严禁用单项三孔插座代替三相

插座；现场的临时照明线路应相对固定，经常检查与维修，照明灯具的悬挂高度不低于 2.5 米，并不得任意挪动，低于 2.5 米应设保护罩，严禁使用碘钨灯进行取暖和照明。

B.2.24 承包人项目部及生活区各场所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做到布局合理，要有明显的防火标识，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

B.2.25 承包人应落实施工中地下管线、电缆及高压设备的接地保护。承包人应掌握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各方明确施工方法。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B.2.26 承包人必须为相关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各参建单位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B.2.27 承包人应落实现场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

B.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承包人人员在工程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B.4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程制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制止、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应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设定。

B.5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B.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B.7 发、承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接受承包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商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总负责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 项目地点：嵊州市人民医院

3、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5450 平方米，地下 2 层底车场配套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 19375 平方米，地下建筑以机动车停车场为主，地上 4 层裙房及 9 层主体建筑，建筑面积约 36075 平方米，设置急症科室、急症放射科（含 CT、DR 核磁共振）急症输液室等科室，合计总床位 488 张、顶层预留直升飞机停机坪。

4、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本建设项目的所有工程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投标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工程相关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保管、所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①设计范围：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使用功能要求进行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图审等设计项目。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加的相关设计内容，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用也不再增加。

②施工范围：包括基坑开挖维护、土方工程、地下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外立面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新建连廊建安工程、套辅助用房建安工程、医院原有机房改造、设备及专项工程（不包括净化工程中的设备部分及医用传输物流系统）、智慧医院、医疗设备、家具、搬迁等。施工范围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材料设备的采购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含高配电工程）。

③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投标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图审、施工许可证等有关审批手续工作、各部门协调工作等。

二、招标人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2、计划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675 日历日，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暂定：660 日历日。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3.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初步设计文件、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初步设计文件
- 2、初步设计批复
- 3、工程量清单
- 4、其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工程费用下浮率为_____%，承担本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任务。计划工期为_____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达到：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或年度保证金缴费凭证收据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牌要求、技术规格书等项目建设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合同工程费用的 30%) 后一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的银行保函(合同工程费用的 20%)，若延迟提交则我方自愿在合同结算造价的基础上再下浮百分之五作为最终的工程结算价。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嵊政办〔2021〕99 号文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1	缺陷责任期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4	逾期竣工违约最高限额	
5	质量标准	
6	预付款额度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8		
9		
10		
.....		

备注: 若投标人有其他要求, 可自行编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 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工程量清单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施工图、企业实际情况，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完善补充，并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及其他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补充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数量金额按下表填报，不下浮）

序号	暂估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太阳能+锅炉热水加热系统（包括配套设备）	1 项	1588000	1588000
2	室外管线	1 项	2338500	2338500
3	院区室外照明	1 项	200000	200000
4	医院原有消控中心增加设备（消防报警主机及智能应急疏散照明指示灯系统）	1 项	1500000	1500000
5	原消防泵房改造	1 项	60000	60000
6	现场双回路供电或配备应急发电机及基坑监测	1 项	400000	400000
7	标识标牌（含地下室防撞条缓冲带）	1 项	1663500	1663500
8	大门	1 项	200000	200000
9	原场地拆除及外运	1 项	200000	200000
10	其他卫生间五金配件	1 项	127320	127320
11	大厅玻璃栏杆、楼梯栏杆、护窗栏杆、防撞扶手等	1 项	2270550	2270550
12	护士站、咨询台、窗口、操作台、固定柜等	1 项	4995210	4995210

13	设备带及导轨、帘	1 项	1589385.00	1589385.00
14	各公共区域装饰背景墙、造型及固定只是标志等特殊装饰	1 项	681165.00	681165.00
15	分布式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分配电装置一体式) TY-D-nKVA 系列	1 项	483156.90	483156.90
小计				18296786.90

材料暂估(数量金额按下表填报,不下浮)

序号	暂估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0 厚 600*1200 蜂窝型钢板天棚	741.00m ²	550	407550.00
2	2.0 厚同透塑胶地板	16361.80m ²	180	2945124.00
3	300*300 铝扣板	2427.45m ²	150	364117.50
4	600*1200 米黄色大理石	1482.00m ²	500	741000.00
5	600*600 釉面砖	1116.00m ²	180	200880.00
6	8mm 米色/木纹石英纤维装饰板	14605.50m ²	260	3797430.00
7	8mm 钢质装饰板	964.50m ²	380	366510.00
8	GFK 抗菌板 600*1200mm	3604.50m ²	180	648810.00
9	墙砖 300*600	14198.40m ²	121	1718006.40
10	山东白麻花岗岩楼地面	577.20m ²	230	132756.00
11	山东白麻花岗岩楼梯面	763.20m ²	230	175536.00
12	硅钙板吊顶	5768.30m ²	120	692196.00
13	防滑地砖 300*300	8195.75m ²	100	819575.00
14	防滑地砖 600*600	1749.90m ²	180	314982.00
15	150mm 山东灰麻花岗岩机切面侧石	893.00m	71.3	63670.90
16	20mm 石英砖	4080.19m ²	36.11	147335.66

17	50mm 山东灰麻花岗岩荔枝面	48.00m2	162.18	7784.64
18	50mm 山东灰麻花岗岩荔枝面平石	893.00m	22.79	20351.47
19	60mm 芝麻灰花岗岩	76.00m2	192	14592.00
20	60mm 芝麻白花岗岩	1607.00m2	183.6	295045.20
21	60mm 芝麻黑花岗岩	83.00m2	262	21746.00
22	80mm 芝麻白花岗岩	137.00m2	244.8	33537.60
小计				13928536.37

设备及专项工程汇总表：（数量金额按下表填报，不下浮）

序号	暂估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光伏工程	1 项	891000	891000
2	海绵城市建设增加费	1 项	1000000	1000000
3	成品抗震支架安装	1 项	1881391.09	1881391.09
4	外立面夜景照明	1 项	1262625	1262625
5	弱电工程	1 项	20699562.49	20699562.49
6	暖通工程	1 项	18482240.87	18482240.87
7	电梯	1 项	5900000	5900000
8	医用放射防护系统	1 项	673360	673360
9	净化工程	1 项	49553600	49553600
10	供氧吸引系统	600 点	8450	5070000
11	医用中央纯水系统（10 吨/小时）	10 吨	150000	1500000
12	屋面停机坪平台设施及导航系统	1 项	4500000	4500000
13	智慧医院	1 项	22000000	22000000
14	医疗设备费	1 项	90000000	90000000
15	家具费用	1 项	5000000	5000000
16	搬迁费用	1 项	3000000	3000000

小计	231413779.45
----	--------------

注：预算造价与投标函中的工程费用报价相一致，即实际总承包的工程费用。

三、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包括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 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在评标系统中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 八、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定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时。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项目管理机构

附 1、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服务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服务资格	
										证书名称	编 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 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资 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承担项目（含在建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岗 位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

注：1、须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及**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人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及未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书的。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 2、拟投入本工程设计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设计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承担设计项目（含在建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岗位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	

注：1、须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及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人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 3：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人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及未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书。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行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及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人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 5：5-1 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至投标截止日没有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投标人被查实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或者提供的投标材料存在隐瞒或造假等弄虚作假情形的，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并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 5：5-2 现场专业管理岗位人员最低要求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的施工项目人员（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响应招标人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本项目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的配备要求并附上岗证，在开工前提交施工项目人员证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 6： 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工程施工业务，郑重承诺：

- 一、不转让、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
- 二、不提供违法、虚假、无效的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
-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碍开标评标；
- 七、不恶意提出投诉、举报；
- 八、不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九、不发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者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情况；
- 十、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向建设单位人员行贿。

本承诺长期有效。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行政管理措施、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所有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人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七、投标保证金（或年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在评标系统中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八、网上查询凭证

(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成员双方的查询证明。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类型：企业施工业绩和荣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或获奖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或获奖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业绩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要求提供。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业绩类型：企业设计业绩和荣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或获奖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或获奖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业绩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要求提供。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业绩类型：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业绩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要求提供。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19-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一、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可分册装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标（暗标）

（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根据评标方法中评分因素要求提供）

（一）设计部分：

（1）初步设计方案优化

（2）施工图设计深度

（二）施工及采购部分：

（1）采购方案

（2）施工组织部署

（3）施工方案

（4）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7）环保文明措施

（8）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9）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10）缺陷责任期内及期外的服务措施

（11）其他：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拟投入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其他技术资料等。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对招标人提出的主要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进行承诺，但不能泄露单位和人员信息）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备注：技术标副本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技术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 A3 白色纸张，采用其他纸张的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技术标投标文件可分设计部分和施工及采购部分两部分，其中施工及采购部分总页数（指该部分技术标正文，封面、封底及目录除外）必须控制在 1000 页以内，文本连续编码。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否决标处理。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对招标人提出的主要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进行承诺，但不能泄露单位和人员信息）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